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同时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仕林、童盼、肖慧琳

2023 年 5 月 8 日